


怎麼樣可以罷免成功？罷免的規則與限制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基本人權·政府 / 基本人權 2020-03-12 09:17

1. 請問什麼身分的人可以被人民投票罷免？只要被人民選出來的就可以嗎？立委、里長可以被人民票走嗎？
2. 現在罷免總統跟市長分別要經過哪些程序；誰可以去投罷免票；怎麼樣才可以罷免成功；沒有罷免成功，對該總統跟市長有什麼法律上的影響嗎？

 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6 留言：2
2025-04-25 09:41

可以被人民投票罷免的人

罷免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^[1]，讓人民監督政治人物的方式之一。因此，被人民選舉出來的公職人員，原則上人民就有權監督、依法投票罷免，包括總統副總統^[2]、各級民意代表（如立法委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）、各地方首長（如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以及鄉鎮市長、村里長等）^[3]。除了總統副總統是由立法委員提案^[4]以外，對於自己選區的公職人員，原選舉區的選舉人都可以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^[5]，提案成立後就會進入後續的罷免程序。

所以提問者提到的立委、里長，以及2020年間新聞提到的高雄市長，都是人民可以依法罷免的對象。但是以下2種情形是不可以罷免的^[6]：

1. 就職未滿1年；
2. 全國不分區立委、僑民立委：因為他們沒有原本的選舉區，所以就不適用罷免的規定^[7]。

罷免的程序與效果

（一） 罷免的程序

要通過罷免案要經過以下3階段的流程：提議、連署（同意）和投票，總統副總統和其他公職人員的罷免成功的程序及要件，分別如圖1、2所示。



圖1：總統副總統罷免程序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

圖2：公職人員罷免程序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以2020年間新聞所見的高雄市長罷免案說明罷免程序如下：

1. 提議

2018年11月底韓國瑜當選高雄市長，該屆可以投票選舉高雄市長的人（也就是所謂的「原選舉區選舉人」）總共是228萬1,338人^[8]，所以第一階段提議罷免的人數必須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的1%以上^[9]，也就是至少要有2萬2,814人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議罷免案。

附帶一提，現役軍人、役男和公務員都不能成為第一階段的提案人^[10]。

2. 連署

經選委會查對提案人名冊，提案成立後，領銜提案的人必須在60日連署期間內，徵求第二階段的罷免市長連署書^[11]，人數是除了已經成為提議人以外的人，還必須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的10%以上^[12]，也就是至少22萬8,134人簽署罷免連署書。至於新聞上看到提議罷免的團體徵求30萬份以上的連署書，多於法定的22萬份，應該是考慮到連署書難免有書寫錯誤等，選委會查對時依法應刪除的部分^[13]，所以提議罷免的團體徵求多於法定數量的連署書，避免數量不足罷免案不成立。

3. 投票

符合提議、連署的條件，最後由有權選舉高雄市長的市民再次投票，必須同意罷免的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，而且同意罷免的人數達到原選舉區選舉人的1/4以上^[14]，也就是至少要有57萬335人同意罷免，罷免案才會通過。相較之下，選舉是多數決；罷免除了多數決，還有一個1/4罷免門檻的設計。

(二) 罷免的效果

如果罷免案通過，被罷免的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在選舉委員會公告當天起，他的職務就會被解除^[15]，而且被罷免的人在4年內不可以再成為同一選具區同一職位的候選人^[16]；相反地，如果罷免案

被否決，在這位被罷免人的任期內，都不可以再對他提議罷免^[17]。

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](#)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
- [2] 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條](#)第2項：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、罷免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
- [3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
一、中央公職人員：立法院立法委員。
二、地方公職人員：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。」
- [4] 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0條](#)第1項本文：「總統、副總統之罷免案，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」
- [5] [中華民國憲法第133條](#)：「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。」
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](#)第1項本文：「公職人員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。」
- [6] 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0條](#)第1項但書：「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」
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](#)：「
I 公職人員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，不適用罷免之規定。」
- [7] [司法院釋字第401號解釋](#)理由書：「其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當選人，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，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。」
但是不分區立委如果喪失黨籍的話，喪失黨籍的當日開始就會喪失不分區立委的資格，詳參：
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](#)第2項：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，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，自喪失黨籍之日起，喪失其當選資格；其所遺缺額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，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；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，視同缺額。」
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](#)第2項：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，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，自喪失黨籍之日起，喪失其資格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，其所遺缺額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，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；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，視同缺額。」
- [8] 中央選舉委員會（n.d.），《[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-直轄市、縣市](#)》。
- [9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。」
- [10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7條](#)：「
I 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，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。
II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。」
- [11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](#)第1項：「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之罷免為六十日。
- 二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之罷免為二十日。」

[12]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：「

- I 罷免案之連署人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-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，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。
-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。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。」

[13]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：「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，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，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，查對連署人名冊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。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：

- 一、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。
- 三、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- 四、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連署人連署，有偽造情事。」

[14]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：「

- I 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即為通過。
- II 有效罷免票數中，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否決。」

[15]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7條後段：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1項：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

[16]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8條第1項：「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四年內不得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，亦同。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：「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，亦同。」

[17]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8條第2項：「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2項：「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」

👉 罷免，公職人員，總統副總統，選罷法，選舉人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5-14 17:02:14



圖2的投票門檻是否應改為：同意>不同意且「同意罷免>1/4」？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 2022-05-16 01:57:08



非常感謝您的提醒，已經修改圖2為正確的說明，謝謝您。
